

# 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包含教師、計畫專兼任助理與學生。

前項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依本校「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違反相關法令。

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之檢舉者，一概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

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並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或單位者。
-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遇有案情複雜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除須命被檢舉人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外，亦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 一、被檢舉人為教師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 二、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

第八條 本校教師、計畫專兼任人員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